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4 月 8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向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向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2,20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延成、罗开全、李志发、牟月辉、李广林、何瑜鹏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于向关联人借款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为进一步加强合作，本公司拟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简称“江铃集团”）在江西省南昌市合资设立江西江铃凌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江西凌云”）。

江铃集团是我国汽车整车出口基地和轻型柴油商用车最大的出口商之一。2017 年，江铃集团实现整车销售 43.8 万辆，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本公司与江铃集团共同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江西凌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及实物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江铃集团以现金及实物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江西凌云设立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本公司与江铃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更好地开拓江铃集团市场，扩展本公司产品开发的深度和广度。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